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3】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线工程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高速公路主线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40.04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设特大桥 10306 米/3 座、大桥 5487.5 米/20 座、中桥 1761 米/26 座、小桥 168 米/8 座、涵洞 17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分离立交 21 座、通道 77 道、天桥 47 座，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收费站 9 处。

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 G102 交叉处附近，设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绕城高速转换，设兴华互通与兴北大路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双丰村东南跨越饮马河，在苇子沟街道北设月明楼枢纽互通与在建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后继续向东北，经城子街街道、上河湾镇，在朝阳乡东北跨越松花江，经秀水镇、闵家镇，止于榆树市西北双井村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转换。

（2）连接线

①九台连接线 1：路线全长 2.534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设大桥 147 米/1 座，平面交叉 3 处。

②榆树连接线 1：路线全长 4.661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设小桥 19 米/1 座，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6 处。

2.2 标段划分：本次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JC01 标段。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线工程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检测、非常规试验检测、中间过程检测（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2.4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交（竣）工验收检测；
- (2) 建设单位要求的非常规试验检测；
- (3) 中间过程检测。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环保等工程进行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要求常驻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人；
- (4) 桥梁检测（静、动荷载试验及灌注桩检测等）；
- (5)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主体结构的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核查等；
- (6) 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7)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2.5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主要工作服务期限如下：

- (1) 交（竣）工验收检测：集中检测在收到建设单位检测通知后5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 (2) 桥梁荷载试验及灌注桩检测：在收到检测通知后及时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及灌注桩检测报告。
- (3) 其他：收到检测通知后及时进场服务并提交相关检测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同时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同一合同内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电子化招投标

5.1 本次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7月3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4年7月31日12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347-451-910**，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均须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

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长春市（经开区及九台区）、德惠市、榆树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吉林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投标阶段无须填报） 主要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6（投标阶段无须填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 包	本项目 交安、机电、房建工程 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允许分包，其他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不允许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305,33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检测投标保证金”。 ②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 (3) 检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质量检测机构查询”-“查看详情”-“等级证书”-“证书状态”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资质有效相关证明文件。 (4) CMA 证书；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可不提交）； (6) 企业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事业单位法人在“事业单位在线”上查询的基本信息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CMA 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内容（业绩最低要求），则投标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在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原件，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所附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1) 身份证； (2) 职称资格证书； (3) 检验检测证书； (4) 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检验检测人员查询”网页截图； (5) 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

		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6）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若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内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投标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检测报告。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所附证明材料 (投标阶段无须填报)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其他主要人员的以下资料复印件： （1）身份证； （2）职称资格证书； （3）试验检测证书； （4）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试验检测人员查询”网页截图； （5）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其他主要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3）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时，应由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3.2 投标报价 本款第 3.2.5 项细化为： 3.2.5.1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由投标人包干使用。投标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及合同条款所述的检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如果需要检测的某个或某几个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检测人的检测方案和检测内容应在招标人同意后做相应调整，但检测费用不变。 （2）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4）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6）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检测设施费（包括检测设备费、软件费等）、交通费、通讯费、检测费、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搭设工作平台或支架、成果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本项目要求常驻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人。 （8）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可能由于施工工期的延迟而相应顺延，但检测费用总价包死，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
10.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0.7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同时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同一合同内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及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道路及桥梁专业)。 (4)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检测工程师身份参与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业绩】。 (5)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项目负责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检测工程师	①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2	检测工程师	①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公路”及“材料”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公路”及“材料”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其中 1 人常驻。	2
3	检测员	① 持有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证书检测类别中必须具有“公路”及“材料”专业或“道路工程”专业）； ② 具有 3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3
4	检测员	① 持有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证书检测类别中必须具有“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② 具有 3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

注：本表为中标人需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附录 6 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弹仪	台	2	
2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台	2	
3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4	地质雷达	台	1	
5	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	套	1	
6	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	套	1	
7	取芯机	台	1	
8	发电机	台	1	
9	全站仪	台	1	
10	水准仪	台	1	
11	桥梁检查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附租赁合同）
12	自动弯沉仪（落锤或连续式）	台	1	
13	激光平整度仪	台	1	
14	激光构造深度测试仪	台	1	
15	摩擦系数测试设备（横向力或制动力式）	台	1	
16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台	1	
17	车辙自动测定仪	台	1	
18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台	1	
19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台	1	
20	磁性涂层测厚仪	台	1	
21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台	1	
22	路面渗水试验仪	套	1	
23	裂缝测宽仪	台	1	
24	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1	
25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套	1	
26	基桩超声波 CT 成像测试仪	套	1	
27	锚杆拉拔仪	套	1	
28	螺旋测微器	台	1	
29	万能角度尺	台	1	
30	泥浆相对密度（比重）计	套	1	
31	标准漏斗粘度计	套	1	
32	泥浆含砂量计	套	1	

注：本表为中标人需配备的仪器及设备，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同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若评标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企业业绩”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证书状态为“有效”或提供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有效相关证明文件）、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或事业单位法人在“事业单位在线”上查询的基本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90 分 a. 技术建议书 40 分 b.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25 分 c. 企业业绩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10 分 a.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检测方案及计划 (15 分)	(1) 优秀 12.1-15 分: 检测方案、计划论述完整、清晰, 人员组织分工合理, 总体组织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2) 良好 9.1-12 分: 检测方案、计划论述比较完整、清晰, 人员组织分工比较合理, 总体组织比较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3) 一般 9 分: 检测方案、计划论述基本完整、清晰, 人员组织分工基本合理, 总体组织基本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 (15分)	(1) 优秀 12.1-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深刻, 对策合理可行; (2) 良好 9.1-12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深刻, 对策比较合理可行; (3) 一般 9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深刻, 对策基本合理可行。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1) 优秀 8.1-10 分: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可行; (2) 良好 6.1-8 分: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得力可行; (3) 一般 6 分: 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可行。
2.2.4(2)	项目负责人 25 分	资格及 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 得基本分 1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10分, 最多加10分: 有效业绩按《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计算。
2.2.4(3)	企业 业绩 25 分	25分	a.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资格要求, 得基本分 15 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有效业绩加 10 分, 最多加 10 分。有效业绩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计算。
2.2.4(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制, 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F=10, E ₁ =0.01、E ₂ =0.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 10 天。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吴畏具

电 话: 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 赵鑫 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邮 箱: jlwbg1@163.com